

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的十八条规定说明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81/2021\\_2022\\_\\_E4\\_BC\\_9A\\_E8\\_AE\\_A1\\_E4\\_BA\\_BA\\_E5\\_c48\\_8123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1/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4_BA_BA_E5_c48_81230.htm) 第一条 为加强会计专业队伍建设，提高会计人员素质，科学、客观、公正地评价会计专业人员的学识水平和业务能力，完善会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《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暂行规定。 第二条 通过全国通一考试，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，表明其已具备担任相应级别会计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。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德才兼备的原则，从获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中择优聘任。 第三条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组织、统一考试时间、统一考试大纲、统一考试命题、统一合格标准的考试制度。 第四条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后，不再进行相应会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。 第五条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分为：初级资格、中级资格和高级资格。取得初级资格，单位可根据有关规定按照下列条件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：（一）助理会计师：大专毕业担任会计员职务满二年；中专毕业担任会计员职务满四年；不具备规定学历，担任会计员职务满五年。（二）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，只可聘任会计员职务。取得中级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可聘任会计师职务。高级资格（高级会计师资格）实行考试与评审结合的评价制度，具体办法另行规定。 第六条 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（一）坚持原则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；（二）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

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以及有关财经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，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；（三）履行岗位职责，热爱本职工作；（四）具备会计从业资格，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

**第七条** 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除具备本规定第六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以上学历。

**第八条** 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除具备本规定第六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（一）取得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五年。（二）取得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四年。（三）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二年。（四）取得硕士学位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。（五）取得博士学位。

**第九条** 对通过全国统一的考试，取得经济、统计、审计专业技术中、初级资格的人员，并具备本规定第六条所列的基本条件，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。

**第十条**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，由财政部、人事部共同负责。财政部负责拟定考试科目、考试大纲、考试命题、编写考试用书，组织实施考试工作，统一规划考前培训等有关工作。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、考试大纲和试题，会同财政部对考试工作进行检查、监督、指导和确定合格标准。各地的考试工作，由当地财政部门，人事部门共同负责。

**第十一条** 会计专业技术初级、中级资格考试合格者，即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（职改）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、人事部、财政部用印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。该证书全国范围有效。各地在颁发证书时，不得附加任何条件。

**第十二条**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定期登记制度。资格证书每三年登记一次。持证者应按

规定到当地人事、财政部门指定的办事机构办理登记手续。

第十三条 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，接受相应级别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。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有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吊销其会计专业技术资格，由发证机关收回其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，二年内不得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：（一）伪造学历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资历证明。（二）考试期间有违纪行为。第十五条 本规定报名条件中所规定的从事会计工作年限，其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前。第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